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5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坤華

被告 謝明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4萬8,60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7日止，依年息0.2455%，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止，依年息0.491%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萬772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70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139年10月28日止，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年率加年息0.704%機動計算利息，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就遲延還本或付息部分，逾期6個月以內者，應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5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催討無效，被告迄今尚欠本金1,574萬8,60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06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  
07 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08 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小額貸款  
09 全部查詢單、利率查詢單、114年10月13日催告函暨掛號函  
10 件存根為證，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  
12 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  
14 明文。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15 為同法第87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訴訟  
16 費用即裁判費17萬772元，應由被告負擔。

17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官甯馨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劉法萱